

唯一的最高權威

地球表面上的國家，現在大都流行“民主”。絕大多數人的觀念，以為選舉就代表民主；當然勢所迫，利所在，不難成為潮，成為流；理論上，應該是公正的選舉。看落實呢？選舉公正就很難，新選舉之後，也就標識着是新的問題開始。

多年前，法國政論家孟德斯鳩(Charles De Montesquieu, 1689-1755)，在他的名著法意(*The Spirit of Laws*)中，因為知道人性敗壞，政治體制的不同，並不能達成善政，所以倡論分權與制衡，就是行政，立法，司法三權分立。可惜的是，由於人的墮落自私，受罪惡污染，理想並不同於實際，分權往往造成少數人的特權階級，操縱運作，而這些同樣墮落的人，為了自己的利益，彼此紛爭；雖然理論上應該是少數服從多數，多數尊重少數，避免形成霸權現象，說來容易作來難。所以有話說：民主政治就是吵鬧政治。分權仍然難免權力的敗壞，到難以置信的程度。啓蒙運動以來流行的理論，無知是罪惡的泉源，果真如此，事情該好辦得多；可是以美國為例，國會代表知識最高的團體，自然法律知識也最高，其成員約三分之二是律師；可是誰想竟然有約百分之一犯罪入獄——而普通的定義是：犯罪失敗才算罪，犯罪不落網逍遙法外或法上，叫甚麼？叫“成功”！其中自然有些誠實品德高尚的人物，在眾多各為己利的自私者包圍下，也難免止於有心，而無所作爲。再看近世紀人類歷史上所發生的悲慘事件：侵略域外國家，集體殺傷人民，偽造事端作為戰爭犯罪的藉口，豈不都是所謂“民主”國家作出來的惡事？然而更荒唐的，是他們還恣恣狂言，指責別人侵犯人權，這只有詭詐的人類，才會作出如此虛假，殘忍的惡事；其他啥惡毒的禽獸，都不能到如此程度。所以最美好的國家，最美好的制度，落到最惡劣的人手裏，甚麼事都會幹的出來。

當然，這不是一地一時的境況。史學家湯恩倍(Arnold Toynbee, 1889-1975)窮其畢生研究，作出的結論是，人類歷史證明人性的敗壞和無望。這正是聖經所說的。

因為人類的始祖亞當，受那惡者的引誘，違背神的命令，犯罪墮落，罪進入世界，所有亞當的後裔就成為罪人，落在咒詛之下，不願也不能為善。但神設立救法，藉着神獨生愛子道成肉身降世，將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因此聖經記着說：“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... 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？”(羅五:14-17)

感謝神，祂在人類敗壞絕望的境地，為我們開了新生的希望之門。因此聖經說：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。”(羅六:23)這就是十字架的福音：因着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並且復活，使信的人罪得赦免，不僅免於滅亡，還得神稱為義，與神和好，成為神的兒女，進到神的家庭裏，脫離從情欲來的敗壞，有分於神的性格；就是有永遠的生命，享受永遠的喜樂和榮耀，並且以神為樂。

神的兒女就是光明的兒女，在光明中行事為人，不再作暗昧的事，有誠實，正直，公義，良善，廉潔，仁愛，各樣的品德，見證出屬天的生命的表現，自然形成光明的社會。就像早期清教徒移民，在美洲殖民地，成為：“世上的光”，建立“造在山上的城”(太五:14-16)。雖然當時也有少數不滿現狀的人，持負面的反應，晚近無能理解光明標準的人，有成見的渲染，以

至妄測誣衊；而客觀有水準的學者，總是稱譽他們為有道德，有宗教的社會，是現實文化的模範。

這不是出於思往情懷，把古人加以理想化；也不是故作悖論，逆多數民意而鳴高。因為政治是部分人管理眾人的事務，雖然有君主，寡頭，和群眾執政的不同，而僅是制度的差別；以人數決定是非，其機率並不是絕對的。歷史不乏例證，智慧往往出於少數人；歷史也證明，從伊甸以後，墮落的人類，受罪慾障蔽，並不能真箇“分別善惡”，最多是知善而不能為，知惡而不能去。簡單說，基本上非在於政制的差別，而是執政者品格的問題。

聖經充分的說明，由於人性的敗壞，各樣的人治，都難如人意，最多是換湯不換藥，解決不了問題：根本的問題，在於根本。所以最理想的是：

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；
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；
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；
祂必拯救我們。

以賽亞書第三十三章 22 節

惟願世人謙卑悔改歸向神，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，為主，知道神的道路非同人的道路，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，凡事遵祂而行；“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王”（西三:15）。只有讓神統治，真正的“神權政治”，才是聖徒所期望，聖徒所期待，聖徒所追求的：神的國度降臨，也就是神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 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